

罕见病药物与抗癌药的情况还不太一样，抗癌药主要的矛盾是价格太高病人难以承担，**罕见病药物不仅是价格较高，由于患者人数少，企业还不愿意投入研发，导致罕见病无药可用。**

兑现承诺，政府“盯着”降药价

过去的这一年，对于中国癌症患者群体来说，“减税”“降价”是最大的好消息。

曾经，高价抗癌药、高价罕见病药让部分患者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去年热映的电影《我不是药神》，反映的就是进口抗癌药国内外巨大价差带来的现实困境。

重大疾病给患者带来的经济负担，成为现阶段重要的民生问题之一。针对这一问题，国务院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决定针对进口药降价的具体方法，经过一年，这些决策正在逐一推进，而进口肿瘤药降价，也大部分已经得到实现。

2018年的春天，一定会在中国医疗市场发展史上留下令人印象深刻的一笔。政府对进口抗癌药价格的关心，是从“行动”开始的。

2018年4月10日下午，李克强总理在上海考察时，特意到一家制药外企参观，这家位于上海张江的跨国企业，在中国跨国制药公司中肿瘤领域排名第一。在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生产情况和产品情况后，李克强提出了自己对跨国药企的期待。

他对上海罗氏制药负责人说：“希望你们生产的抗癌药等重大疾病药品价格能够更加优惠公道。这样不仅患者能够得到更及时的治疗，而且企业也能够实现薄利多销，使双方都受益。”当得知该企业去年主动大幅降低价格，已有4种抗肿瘤靶向药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时，李克强高兴地说：“你们这样做不仅扩大了患者覆盖面，而且提升了企业的美誉度。”

如此不遗余力地寻找进口抗癌药降价的途径，其实也是上一年两会上总理提出的工作目标，是上一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写下的承诺。

2018年全国两会后的总理记者会上，李克强宣布要对抗癌药品进口税率力争降到零税率。

除了总理的考察，相关部门对进口抗癌药市场情况显然已经作了更多的调研。考察药企两天后的4月1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上提出，“决定对进口抗癌药实施零关税并鼓励创新药进口，顺应民生期盼使患者更多受益”。

这次会议上，进口抗癌药降价有了更加清晰的实现方案。会议指出，为减轻广大患者特别是癌症患者药费负担并有更多用药选择，决定：

一是从2018年5月1日起，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税降至零，使我国实际进口的全部抗癌药实现零关税。较大幅度降低抗癌药生产、进口环节增值税税负。

二是抓紧研究综合措施，采取政府集中采购、将进口创新药特别是急需的抗癌药及时纳入医保报销目录等方式，并研究利用跨境电商渠道，多措并举消除流通环节各种不合理加价，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急需抗癌药的价格有明显降低。

三是加快创新药进口上市。将临床试验申请由批准制改为到期默认制，对进口化学药改为凭企业检验结果通关，不再逐批强制检验。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化学药设置最高6年的数据保护期，保护期内不批准同品种上市。对在中国与境外同步申请上市的创新药给予最长5年的专利保护期限补偿。

五是强化质量监管，加强进口药品境外生产现场检查，严打制假售假。

两个月以后，当国务院召开促进进口药降价的会议时，罕见病药问题，也被纳入到议题之中。罕见病药物与抗癌药的情况还不太一样，抗癌药主要的矛盾是价格太高病人难以承担，罕见病药物不仅是价格较高，由于患者人数少，企业还不愿意投入研发，导致罕见病无药可用。

6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一是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境内上市审批。对治疗罕见病的药品和防治严重